

证券代码：832749

证券简称：德信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

(设立参股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投”）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城投认缴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具体信息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登记为准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规定：挂牌公司新设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向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增资，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但挂牌公司新设参股子公司或向参股子公司增资，若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标准，则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公司本次投资属于新设参股子公司，但投资金额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

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2023】第 ZA11197 号），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544,841,139.02 元，净资产总额为人民币 240,054,817.82 元。期末资产总额的 50%为 272,420,569.5 元，净资产总额 50%为 120,027,408.9 元；期末资产总额 30%为 163,452,341.7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金额为 24,500,000.00 元，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和净资产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50%、10.21%，且最近 12 个月内连续累计投资数额为 47,065,000.00 元，分别占公司资产总额和归属于挂牌公司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8.64%和 19.61%，均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比例，因此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3 年 5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的议案》。

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次投资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生效需要的其它审批及有关程序

需经当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

（六）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七）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八) 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北京西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注册地址：新疆伊犁州奎屯市市区北京西路街道南环西路 59 幢

注册资本：54621.956079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保税仓库经营；食品生产；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土地整治服务；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停车场服务；固体废物治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对外承包工程；机械设备租赁；销售代理；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资源再生利用技术研发；水土流失防治服务；企业管理咨询；智能农业管理；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范晓敏

控股股东：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实际控制人：奎屯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 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名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注册地址：奎屯—独山子经济技术开发区

主营业务：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注册登记为准

各投资人的投资规模、方式和持股比例：

投资人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或投资金额	出资比例或持股比例	实缴金额
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	25,500,000	51%	0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现金	24,500,000	49%	0

（二） 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现金 资产 股权 其他具体方式

本次公司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货币资金，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

四、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奎屯市城建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投资设立参股公司，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认缴出资 24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49%；城投认缴出资 255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51%。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实际经营需要，有利于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

（二）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参股公司，可能存在一定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预期目标与将来的实际情况存在差异的风险。公司将不断完善内控制度与监督机制，积

极防范和应对可能存在的风险。

（三）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发展及业务拓展需要，将有助于提升公司业绩和综合实力，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新疆德信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5月22日